

美國聯邦鼓勵教師工會與教育主管機關之合作

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

美國聯邦重視教師工會與州及地方政府在一些教育改革的合作關係。最近一些教師改革制度，看到許多教師工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之現象，一些具爭議性之改革問題，如依表現酬薪及教師考評新制等，都有因為工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合作而獲致成功之例子。聯邦教育部也在各州提出奔向巔峰(Race to the Top)競爭性補助款評分標準中，對各州能提出措施促成地方政府與工會共同合作進行學校改革者，有特別之給分。聯邦其他計畫，也多可見此等鼓勵措施。

許多州因為工會與教育主管機關之合作，頗能實施教師依表現酬薪及教師考評新制，因而獲得聯邦補助。德拉威爾州就因為改進各種管理顧問委員會(management advisory councils)計畫中，納入工會代表，其向聯邦所提之奔向巔峰計畫因而獲青睞，獲得學校改革計畫一億美元之競爭性補助款。

美國期中選舉後，數州新任共和黨州長如威斯康辛、印第安納、俄亥俄等州掀起教師工會對抗，引發州政府在促成教師工會與地方政府合作應扮演角色之討論。譬如，威斯康辛州共和黨州長Scott Walker立法穴若教師工會集體談判權(collective bargaining power)，引發爭議。聯邦教育部並不支持此類做法，曾批評此類做法不會成功。附和聯邦教育部者認為，集體談判權如使用得當，也可能是改革之引擎(engine for innovation)，因為可以促進建設性的合作，共同提升學生成績表現。但反對者認為，如讓工會參予，恐會削弱改革力道。

參考日期:2012年11月

資料來源:“State urged to promote union-district cooperation”, Nov. 15, 2012, Education Week